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2、组织和指导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3、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督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和工作业务的落实，进行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确保严肃执法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 6、组织协调和领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 7、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县依法治县工作；
- 8、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针对政法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服务；
- 9、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建设；
- 10、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中共洱源县委政法委会内设办公室、政工科、执法监、铁路护路办；
- 2、洱源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
- 3、洱源县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
- 4、洱源县防范和处理邪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归口政法委管理；
- 5、中共洱源县委依法治县办归口政法委管理。

（三）重点工作概述

- 1、进一步强化综治维稳责任的落实。
- 2、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
- 3、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 4、进一步强化社会治理。
- 5、进一步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 6、进一步整合基层政法力量。

7、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8、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县。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4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4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26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14.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8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6.5 万元，上年结转 14.8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5 万元（本级财力 266.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81.3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8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5 万元，项目支出 64.8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1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216.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8.69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4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 万元。

2、项目支出 6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4.8 万元），其中：

(1)、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4 个，采购预算资金 6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215.8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50.67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治维稳工作经费减少。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0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用于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0%。主要是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7万元，比2017年（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12.5%。主要是公车改革，在公车范围内不派车。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25.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日常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洱源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